**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优化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完善审批管理方式，营造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厦门片区”）一流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福建省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9〕429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是指以培训学员的机动车驾驶能力为教学任务，为社会公众有偿提供驾驶培训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工作流程）**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提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行政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行政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四条（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制作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条款和内容；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或在线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以邮寄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第五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邮寄给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

**第六条（告知承诺书的效力）**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双方签章后或经网上系统办理实现电子签章后有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行政审批部门、申请人、自贸厦门片区管委会各保存一份。网上系统办理，双方电子签章后，则视申请人需要与否打印。

**第七条（申请条件）**

（一）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许可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3.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4.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5.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6.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7.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以上条件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执行)

（二）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变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许可事项变更、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事项变更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有健全的培训机构；

2.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3.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4.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

5.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6.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以上条件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执行)

（三） 申请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2.具备相应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3.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4.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

（以上条件具体要求按照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和《机动车驾驶培训资格条件》(DB35/T1065-2010)执行）

**第八条（提交材料）**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许可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许可申请书》一份（需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一份；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一份；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一份；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一份；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一份；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内部调用，企业无需提供)。

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其中第（一）项至第（八）项材料需申请现场提供，第（九）项材料可承诺在获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

另须具备的场地验收证明由审批部门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告知承诺文书、材料列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并纳入审批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事项变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许可事项变更、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事项变更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厦门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需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一份；

（六）各类设施、设备清单一份；

（七）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一份。

其中第（一）项至第（六）项材料需申请现场提供，第（七）项材料可承诺在获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告知承诺文书、材料列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并纳入审批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申请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的，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福建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许可申请书》（需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

（八）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九）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申请人办理的工商营业执照(内部调用，企业无需提供)。

其中第（一）项至第（八）项材料需申请现场提供，第（九）项材料可承诺在获得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提交。告知承诺文书、材料列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并纳入审批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九条（审批时限）**

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明确的部分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条（告知承诺的后续监管）**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根据事后监管意见书依法撤销所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及时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双随机”抽查）**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执法检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随机抽取程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检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整改抽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后续跟踪管理机制。

（一）抽查对象

厦门片区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二）抽查内容

对被许可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1.驾培企业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情况、2.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3.安全设施设备配备情况、4.安全紧急救援预案落实情况、5.安全管理例会制度落实情况、6.安全培训制度落实情况、7.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8.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情况、9.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落实情况、教练车安全管理情况（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企业除外）、10.教练员安全管理情况（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企业除外）。

（三）抽查方式

从企业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检查组必须由2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

（四）抽查比例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随机抽查，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检查对象的30%，抽查工作和下一年度抽查计划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抽查结果处理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51号）等规定予以处理：

现场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出具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对整改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有涉嫌违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抽查活动结束后，在20个工作日内形成包括抽查过程、抽查结果等内容的抽查结果报告，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将抽查结果及时告知抽查对象。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外，将抽查结果抄送各有关部门和通过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诚信管理）**

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申请人、被审批人不诚信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通报给协办实施或监管部门，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和实施联合惩戒。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